

机构代码：2351243552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黄处〔2023〕012023000788 号

当事人名称：安德阿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1867317L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 838 弄 1 号 4 幢之【名义楼层 30】层（实际楼层为 26 层）03、05、06、07 单元，【名义楼层 31、32】层（实际楼层为 27、28 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JasonEdwinArcher

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安德阿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名称：男式针织运动服装，款号：1356607-001，规格型号：175/96A(L)，经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检验，被判为产品不合格。后经复检，结果仍被判定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与初检结果一致。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我局遂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系“UNDER ARMOUR 安德阿谟”品牌在中国地区的总经销商。2021 年 1 月 12 日，当事人向“UNDER ARMOUR”品牌的海外供货总部 UNDER ARMOUR Europe BV 公司订购款号：1356607-001，尺码：M、L、XL 的“UNDER ARMOUR 安德阿谟”男

式针织运动服装 1535 件，UNDER ARMOUR Europe BV 公司以委托生产的形式向约旦工厂下达该订单生产需求，该批产品系使用同一原材料、采用同一工艺生产。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经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编号：202201200131 的《检验报告》，当事人进口并经营的该批次中的款号：1356607-001，规格型号：175/96A(L) 的“UNDER ARMOUR 安德阿谟”男式针织运动服装，被判定为产品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纤维含量项目不符合 GB/T22853-2019《针织运动服》标准。2023 年 2 月 8 日，经上海纺织集团检测标准有限公司复检并出具编号：23SS0009 的《检验报告》，当事人进口并经营的该批次中的款号：1356607-001，规格型号：170/92A(M) 的“UNDER ARMOUR 安德阿谟”男式针织运动服装，仍被判定为产品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与初检报告一致。

另查明，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共计 1535 件，进货单价为人民币 228.13 元（按实时汇率计算），进货金额共计人民币 350179.55 元（按实时汇率计算）。2021 年 10 月 1 日，当事人向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销售该批次（含尺码：M、L、XL）“UNDER ARMOUR 安德阿谟”男式针织运动服装共 620 件，销售单价人民币 367.54 元，销售额共计人民币 227874.8 元，扣除进货成本人民币 141440.6 元，缴税人民币 29361.56 元，当事人获利人民币 57072.63 元；当事人上述不合格款号：1356607-001，尺码：M、L、XL 的“UNDER ARMOUR 安德阿谟”男式针织运动服装剩余的 915 件均通过直营门店、线上电商自行销售，吊牌标价均为人民币 799 元，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 731085 元。截至案发，当事人通过直营门店、

线上电商合并销售上述不合格尺码：M、L、XL 的“UNDER ARMOUR 安德阿谟”男式针织运动服共计 847 件，销售单价根据不同时段、不同门店为人民币 301.86 元至 799 元不等，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 507809.20 元，扣除进货成本人民币 193226.11 元，缴税人民币 65430.98 元，当事人自营门店获利人民币 249152.10 元。当事人上述不合格款号：1356607-001，尺码：M、L、XL 的“UNDER ARMOUR 安德阿谟”男式针织运动服装剩余库存 68 件，其中尺码 M 库存 10 件、尺码 L 库存 25 件、尺码 XL 库存 33 件。

综上，当事人上述不合格款号：1356607-001，尺码：M、L、XL 的“UNDER ARMOUR 安德阿谟”男式针织运动服装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 958959.80 元，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306224.73 元，截至案发，剩余库存 68 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送检质量检测报告、复检报告，当事人提供的外贸订货合同、海关缴款书、付款明细打印件、分销协议、订购记录、发票、发货单回单复印件、自营零售清单及小票、剩余库存情况汇总表、租赁合同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明文件等。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黄听告〔2023〕012023000788 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生产者生产产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生产涉案不合格服装的违法行为，不合格项仅 1 项，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同时，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较好，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品牌：“UNDER ARMOUR 安德阿谟”，款号“1356607-001”的不合格男式针织运动服装：尺码 M：10 件、尺码 L：25 件、尺码 XL：33 件；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06224.73 元；
3. 罚款人民币 479479.9 元。

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违法所得人民币叁拾万陆仟贰佰贰拾肆元柒角叁分、罚款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肆佰柒拾玖元玖角，交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